

中科院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模块化小型站 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816-XM001/TXJ-010-20260175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816-XM001/TXJ-010-20260175
2. 项目名称：中科院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模块化小型站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435.0900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35.090039 万元。
4. 采购需求：完成中科院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模块化小型站采购），包括供货、安装、调试。
5.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备投用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田宇 625636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联系方式：何满生 010-6254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钢制防火门</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钢结构框架</td><td>工业</td></tr><tr><td>装饰墙板</td><td>工业</td></tr><tr><td>装饰顶板</td><td>工业</td></tr><tr><td>地面</td><td>工业</td></tr><tr><td>车位</td><td>工业</td></tr><tr><td>外部饰面</td><td>工业</td></tr><tr><td>工业排气扇</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钢结构框架	工业	装饰墙板	工业	装饰顶板	工业	地面	工业	车位	工业	外部饰面	工业	工业排气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钢结构框架	工业																	
装饰墙板	工业																	
装饰顶板	工业																	
地面	工业																	
车位	工业																	
外部饰面	工业																	
工业排气扇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车库滑升门	工业
			
		外挂音响	工业
		屋面雨水排水系统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80,000.00（大写：捌万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 投标无效 。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175 投标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 （3）其他要求：<u>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C1座603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按80%收取招标代理费。</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7.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如有）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7.1 开标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

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货物名称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拟派实施团队 (6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实施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得6分；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部分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备情况仅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人员分工缺乏科学性，得4分；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缺乏工作经验且人员架构搭建不合理，分工模糊，得2分；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61分)	技术参数 (20分)	考察采购设备技术指标要求部分，投标人所报货物参数全部满足招标需求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 20 分； #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指标，每项扣 0.4 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指标，每扣 0.1 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 (2分)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强制要求为节能产品外）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无效或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应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无效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实施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接、实施、交货、安装等）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实施内容逻辑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周到细致，资料详尽充分，针对性强，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得9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实施内容逻辑结构笼统叙述，佐证内容资料有待考证，具有一定针对性，但实施重点把握叙述笼统，得6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够深入，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实施内容逻辑结构不清晰，有待完善，得3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没有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
		交通工具、防护装备安排 (6分)	采购、配送、安装各环节运输工具、防护装备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运输工具、防护装备配备仅满足项目需要，可正常开展各项工作，得4分； 运输工具存在缺口，仅可维持基础作业，得2分； 运输工具、防护装备严重不足，无法保障作业开展，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保障方案要点、控制措施等。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6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得4分； 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进度控制措施（6分）	制定完善，针对性强的进度保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做好进度保障措施，进度控制，保证进度得6分； 有进度保障方案，但未设置时间进度安排，进度方案通用模板得4分； 进度保障方案内容简略，不可落地得2分； 无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
		培训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内容，提供岗位实操的培训方案，围绕项目全流程，讲解设备操作，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可落地得6分； 培训内容覆盖项目主要设备操作要求，内容基本贴合本项目，但细节不够细化，缺少部分设备实操说明得4分； 仅简单提及培训流程、设备操作，内容笼统宽泛，实操指导性较弱得2分； 无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6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可行性强，充分考虑本项目要求，各模块能有效运行，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部分内容缺项，服务保障体系有缺失，能充分考虑本项目要求，各模块较可正常运行，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方案阐述内容笼统，服务保障体系不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差，不能保证各模块能有效运行，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中科院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模块化小型站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中科院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模块化小型站采购）	套	1

（二）中科院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模块化小型站采购）模块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套）
1	车库模块	1
2	通讯室模块	1
3	干部备勤室模块	1
4	执勤器材库/管井室/会议室模块	1
5	厨房/副食库模块	1
6	餐厅活动室模块	1
7	消防员备勤室	1
8	盥洗室+晾衣间模块	1
9	卫生间+淋浴间+司机室+走廊模块	1
10	楼梯间模块	1
11	夹层设备间	1
12	顶棚及其他模块	1

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分为“★”、“#”和一般指标。★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

本项目核心产品：钢制防火门。参数：甲级，须满足 GB 12955-2008《防火门》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如下：

项目	名 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一、车库模块 99.9m²	钢结构框架	车库外尺：11100*9000*5400（mm），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钢结构立柱为 8.0*200*200mm 方管，顶横梁为 400*200mmH 型钢，中间横梁为 200*150mmH 型钢	m²	99.9
	装饰墙板	工艺：外墙板 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喷涂	m²	48.6
	装饰顶板	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²	99.9
	地面	水泥平面	m²	99.9
	车位	车位数：2 个，车位划黄线，每个车位配置 2 个车位止档； 满足 6 吨水消防车停靠； 配置 2 下水	套	2
	外部饰面	工艺：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110 μm	m²	95
	工业排气扇	#排风量：≥1400 立方米/小时 性能：可以快速抽排车库内产生的消防车尾气	套	1

	车库滑升门	车库滑升门:2个,可正反转,能手动升降,电动升降速度 $\geq 0.16\text{m/s}$,最大起升高度 $\geq 3.95\text{m}$,门宽 $\geq 3.6\text{m}$,门板重量 $\geq 11\text{kg/平方米}$,门板成型厚度 $\geq 40\text{mm}$,并进行压纹压槽处理,门板背面应采用加强筋,中间灌注耐火聚胺脂发泡材料,门板所使用钢板厚度 $\geq 0.35\text{mm}$ 表面压纹,轨道钢板应采用 $\geq 1.8\text{mm}$ 镀锌钢板卷制; 每辆消防车对应独立车库门,一旦接警,警报拉响,车库门应同时联动打开。	樘	2
	联动警灯	性能:接警后对应车库警铃报警	套	3
	照明灯	16盏照明灯,其中4盏带有应急电源	盏	16
	安全出口指示灯	应急时间 ≥ 90 分钟 执行标准 GB 17945-2010(新国标)	套	4
	水电系统	配电箱 10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3个 暗装线路槽不低于 100mm 开关 2个 五孔插座 10个,电流 $\geq 10\text{A}$ 照明系统($\geq 36\text{w}$)+上下水系统(管道可承受水压的范围为 $\geq 0.2\text{Mpa}$)	m^2	99.9
	消防装备架	便于出警时使用	套	2
	窗户	60系列断桥铝中空钢化玻璃内开内倒窗 3600*1200mm-4套	m^2	17.28
	窗帘	遮光帘(pvc软门帘)+轨道	m^2	17.28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配遥控器控制	套	2
二、通讯室模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6000*3000*3000mm-2套	m^2	36

块 36m²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²	54
	装饰顶板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²	36
	隔断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	m²	33
	地面	板材要求：水泥+地砖 工艺要求：铺设后地砖凸起≤3mm	m²	36
	外部饰面处理	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110 μm	m²	90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1000*2100mm （门扇面板≥0.8mm，门框板≥1.2mm，铰链板≥3.0mm）	樘	2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钢化中空玻璃，开启方式为内开内倒式，带防护金钢丝纱窗； 2500*1600mm-1 套 1800*1500mm-2 套 1200*600mm-1 套	m²	10.12
	电视	1、名称:挂墙式电视机 2、规格:≥70 寸 3、含安装支架	套	1
	窗帘	遮光帘（pvc 软门帘）+轨道	m²	10.12
	联动警灯	性能：接警后对应车库警铃报警	套	1
	LED 照明灯	LED 照明灯,LED 光源，AC220V 供电	盏	3
	应急灯	壁挂双头 LED 应急照明灯，5W（2×3W 灯珠，总功率 5W）	盏	2

	单人床	尺寸：2000*900mm；板式床箱，床屏采用实木框架。床屏芯板、床箱基材，采用 E1 级人造板，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水性涂料饰面。配床垫。	张	1
	地柜	尺寸：1150*500*800mm	组	1
	办公桌	尺寸 2500*500*800mm	张	1
	办公椅	铁艺，定制	把	3
	卫生间	配置坐便器 1 套，洗手盆 1 套，不锈钢花洒 1 套，排风扇 1 套，风暖 1 套，铝合金单开门 800*2100mm	m ²	6
	基本电路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暗装线路线槽不低于 50mm 开关 2 个 五孔插座 6 个，电流≥10A 照明系统功率：≥36w	m ²	36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遥控控制面板	套	2
三、干部备勤	网络、监控系统弱电柜	尺寸高 1200mm*宽 600mm*厚 500mm，所有弱电网络接口（所有弱电线源）汇集至此弱电柜旁	套	1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 6000*3000*3000mm	m ²	18

室模块 18m²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²	36
	隔断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	m²	27
	装饰顶板	材质：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²	18
	地面	板材要求：水泥+地砖 #工艺要求：铺设后地板凸起≤3mm	m²	18
	外部饰面处理	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110 μm	m²	54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1000*2100mm（门扇面板≥0.8mm，门框板≥1.2mm，铰链板≥3.0mm）	樘	1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内倒式平开窗 1200*1200mm，60 系列断桥铝上悬窗 1200*600mm	m²	2.16
	窗帘	遮光帘（pvc 软门帘）+轨道+轨道	m²	2.16
	联动警灯	性能：接警后对应车库警铃报警	套	1
	LED 照明灯	LED 照明灯,LED 光源，AC220V 供电	盏	2
	应急灯	壁挂双头 LED 应急照明灯，5W（2×3W 灯珠，总功率 5W）	盏	14
	单人床	尺寸：2000*900mm；板式床箱，床屏采用实木框架。床屏芯板、床箱基材，采用 E1 级人造板，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水性涂料饰面。配床垫。	张	2

	立式大衣柜	定制，采用 E1 级人造板，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水性涂料饰面	个	2
	办公桌	定制	张	1
	办公椅	定制	把	2
	网络终端	86 型、PC 阻燃 V0、单 / 双口信息面板、RJ45 端口位、防尘翻盖、暗装适配、模块化卡扣，六类规格端口支持千兆及以内以太网传输。	套	1
	基本电路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暗装线路线槽不低于 50mm 开关 3 个 五孔插座 6 个，电流 $\geq 10A$ 照明系统功率： $\geq 36w$	m ²	18
	卫生间	配置坐便器 1 套，洗手盆 1 套，不锈钢花洒 1 套，排风扇 1 套，风暖 1 套，铝合金单开门 800*2100mm	m ²	6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遥控控制面板	套	1
四、执勤器材库/管井室/会议室模块 42.3m ²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 14100*3000*3000mm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m ²	42.3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102.6

	装饰顶板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42.3
	隔断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	m ²	18
	地面	板材要求：水泥+地砖 #工艺要求：铺设后地板凸起≤3mm	m ²	42.3
	外部饰面处理	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110 μm	m ²	144.9
	执勤器材库+ 会议室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尺寸：1200*2100mm（门扇面板≥0.8mm，门框板≥1.2mm，铰链板≥3.0mm）	樘	2
	配电室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尺寸：1000*2100mm（门扇面板≥0.8mm，门框板≥1.2mm，铰链板≥3.0mm）	樘	1
	管道井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尺寸：600*1200mm	樘	1
	配电柜	高 1700mm 宽 700mm 厚 400mm	套	1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中空钢化玻璃内开内倒窗 2500*1200mm-3 套、1200*1200mm-1 套	m ²	10.44
	电视	1、名称:挂墙式电视机 2、规格:≥70 寸 3、含安装支架	套	1
	窗帘	遮光帘（pvc 软门帘）+轨道	m ²	10.44

	LED 照明灯	LED 照明灯, LED 光源, AC220V 供电	盏	4
	吸顶灯	LED 常规吸顶灯, 功率 24W, AC220V 供电, 4000K 中性白光, IP30 防尘, 超薄一体式外壳, 吸顶明装	盏	6
	应急灯	壁挂双头 LED 应急照明灯, 5W (2×3W 灯珠, 总功率 5W)	盏	4
	会议桌椅	会议桌 1 张, 定制, 配套会议椅 18 把	套	1
	基本电路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安装线路槽: 不低于 50mm 开关插座: ≥10 个 照明系统: ≥36w	m ²	42.3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 遥控控制面板	套	1
五、厨房/副食 库模块 27m ²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 9000*3000*3000mm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 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m ²	27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 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45
	隔断	材料要求: 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	m ²	36
	装饰顶板	材料要求: 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27
	地面	板材要求: 水泥+地砖 #工艺要求: 铺设后地板凸起≤3mm	m ²	27

	外部饰面处理	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 $\geq 110 \mu m$	m ²	72
	副食库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单开 尺寸：900*2100mm	樘	1
	厨房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双开 尺寸：1200*2100mm	樘	1
	窗帘	遮光帘（pvc 软门帘）+轨道	m ²	9.4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钢化中空玻璃，开启方式为内开内倒式，带防护金钢丝纱窗； 1800*1500mm-2 套、2500*1600mm-1 套	m ²	9.4
	顶灯	防水防尘型顶灯	盏	3
	厨房设备	配备 1 台大功率电磁灶；电路及控制系统按照国家标准匹配，配备 1 个抽排油烟机（含低空排放净化器 1 台，实时在线油烟检测仪 1 台；配备同样风量的送风设备 1 套）； 1 部操作台案； 两个涮洗池，容量 $\geq 300L$ ； 三开门冰箱 1 台； 冰柜 1 台容量 $\geq 429L$ ； 消毒柜 1 台容量 $\geq 23L$ ；	套	1

	地柜	定制	组	1
	吊柜	定制	组	1
	储物柜	定制	套	1
	地沟	定制	组	1
	基本电路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暗装线路槽不低于 50mm 开关 3 个 五孔插座 6 个，电流 $\geq 10A$ 照明系统功率： $\geq 36w$	m ²	27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遥控控制面板	套	1
六、餐厅活动室模块 45.9m ²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9000*5100*3000mm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m ²	45.9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30.6
	隔断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	m ²	27
	装饰顶板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45.9
	地面	板材要求：水泥+地砖 #工艺要求：铺设后地板凸起 $\leq 3mm$	m ²	45.9

	外部饰面处理	工艺：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110 μm	m ²	76.5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双开 尺寸：1200*2100mm	樘	1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钢化中空玻璃，开启方式为内开内倒式，带防护金钢丝纱窗； 2600*2600mm-1 套	m ²	6.76
	窗帘	遮光帘（pvc 软门帘）+轨道	m ²	6.76
	联动警灯	性能：接警后对应车库警铃报警，预留管线及接口	套	1
	LED 照明灯	LED 照明灯,LED 光源, AC220V 供电	盏	10
	应急灯	壁挂双头 LED 应急照明灯, 5W (2×3W 灯珠, 总功率 5W)	盏	1
	取餐吧	设置取餐吧, 配置 22 把椅子, 配置 11 张小方桌; 所有餐具满足 22 人就餐使用。	套	1
	书桌	定制, 满足办公学习使用	组	2
	消毒柜	餐具消毒	套	1
	网络终端	86 型、PC 阻燃 V0、单 / 双口信息面板、RJ45 端口位、防尘翻盖、暗装适配、模块化卡扣, 六类规格端口支持千兆及以内以太网传输。	套	3

	基本电路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暗装线路槽不低于 50mm 开关 2 个 照明系统功率: $\geq 36\text{w}$	m ²	45.9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 遥控控制面板	套	3
七、消防员备勤室 89.1m ²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 9900*9000*3000mm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 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m ²	89.1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 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232.2
	装饰顶板	材料要求: 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89.1
	地面	板材要求: 水泥+地砖 #工艺要求: 铺设后地板凸起 $\leq 3\text{mm}$	m ²	89.1
	外部饰面处理	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 喷涂三遍油漆: 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 $\geq 110 \mu\text{m}$	m ²	321.3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定制尺寸: 1000*2100mm (门扇面板 $\geq 0.8\text{mm}$, 门框板 $\geq 1.2\text{mm}$, 铰链板 $\geq 3.0\text{mm}$)	樘	3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钢化中空玻璃, 开启方式为内开内倒式, 带防护金钢丝纱窗; 2600*1600mm-3 套、1600*1600mm-1 套	m ²	15.04
	窗帘	遮光帘 (pvc 软门帘)+轨道	m ²	15.04

	单人床	尺寸：2000*900mm；板式床箱，床屏采用实木框架。床屏芯板、床箱基材，采用 E1 级人造板，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水性涂料饰面。配床垫。	张	18
	立式大衣柜	定制,采用 E1 级人造板，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水性涂料饰面。	个	18
	联动警灯	性能：接警后对应车库警铃报警	套	3
	LED 照明灯	LED 照明灯,LED 光源，AC220V 供电	盏	6
	网络终端	86 型、PC 阻燃 V0、单 / 双口信息面板、RJ45 端口位、防尘翻盖、暗装适配、模块化卡扣，六类规格端口支持千兆及以内以太网传输。	套	3
	基本电路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线路线槽不低于 50mm 照明系统功率:≥36w （与楼梯模块共用配电箱）	m ²	69.75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 ，遥控控制面板	套	3
八、盥洗室+晾衣间模块 27m ²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 9000*3000*3000mm，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m ²	27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63
	装饰顶板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27
	地面	板材要求：水泥+地砖 #工艺要求：铺设后地板凸起≤3mm	m ²	27

	外部饰面处理	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 $\geq 110 \mu\text{m}$	m ²	90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双开 尺寸：1500*2100mm	樘	1
	联动警灯	性能：接警后对应车库警铃报警	套	3
	顶灯	防水防尘型顶灯，防护等级 IP65	盏	4
	预留接口	配置 ≥ 1 台饮水机的预留管线及接口，配置 ≥ 2 台洗衣机的预留管线及接口	套	1
	盥洗池	配置 ≥ 6 位盥洗池 1 个，水龙头 ≥ 6 个	套	1
	晾衣杆	不锈钢材质，直径 20mm，每根长 4 米。	根	4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钢化中空玻璃，开启方式为内开内倒式，带防护金钢丝纱窗； 2600*1600mm-1 套	m ²	4.16
	窗帘	遮光帘（pvc 软门帘）+轨道	m ²	4.16
	基本电路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暗装线路槽不低于 40mm 开关 2 个 五孔插座 6 个：电流 $\geq 10\text{A}$ 照明系统功率： $\geq 36\text{w}$	m ²	27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遥控控制面板	套	1
九、卫生间+淋浴间+司机室+走廊模块 42.3m²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 14100*3000*3000mm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m²	42.3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²	102.6
	装饰顶板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²	42.3
	地面	板材要求：水泥+地砖 #工艺要求：铺设后地板凸起≤3mm	m²	42.3
	外部饰面处理	工艺：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110 μm	m²	144.9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单开，尺寸：900*2100mm	樘	2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单开，尺寸：1000*2100mm	樘	1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定制尺寸：900*2100mm（门扇面板≥0.8mm，门框板≥1.2mm，铰链板≥3.0mm）	樘	1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钢化中空玻璃，开启方式为内开内倒式，带防护金钢丝纱窗 2600*1600mm-1 件、700*2600mm-1 件、4500*900mm-1 件、1500*900mm-1 件、1500*1200mm-1 件	m²	13.18

	窗帘	遮光帘（pvc 软门帘）+轨道	m ²	13.18
	联动警灯	淋浴间配置联动警灯，性能：接警后对应车库警铃报警，预留管线及接口	盏	1
	顶灯	防水防尘型顶灯	盏	2
	淋浴间	配置淋浴器≥9 套，风暖 3 盏	m ²	17.7
	卫生间	配置 6 个蹲便器；配置 6 个小便器；配置 1 个拖布池；配置 1 个排风扇；	m ²	17
	拖布池	卫生间配置，陶瓷材质，尺寸 470*400*290mm，采用防臭下水管件。	套	1
	水电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4 个 暗装线路槽不低于 50mm 开关 3 个 插座 8 个，电流≥10A 照明系统功率：≥36w 室内上下水系统（管道可承受水压的范围为≥0.2Mpa）	m ²	42.3
	冷暖中央空调	顶部明装风机盘管与空气能连接，遥控控制面板	套	1
十、楼梯间模块 54m ²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 6000*3000*3000mm-2 套、6000*3000*2400mm-1 套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m ²	54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151.2
	装饰顶板	材料要求：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54

	地面	板材要求：专用胶加大理石 #工艺要求：铺设后地板凸起 $\leq 3\text{mm}$	m^2	54
	外部饰面处理	工艺：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 $\geq 110 \mu\text{m}$	m^2	205.2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尺寸：1500*2100mm（门扇面板 $\geq 0.8\text{mm}$ ，门框板 $\geq 1.2\text{mm}$ ，铰链板 $\geq 3.0\text{mm}$ ）	樘	1
	门	★甲级钢制防火门 尺寸：1200*2100mm（门扇面板 $\geq 0.8\text{mm}$ ，门框板 $\geq 1.2\text{mm}$ ，铰链板 $\geq 3.0\text{mm}$ ）	樘	2
	窗户	60 系列断桥铝钢化中空玻璃，开启方式为内开内倒式，带防护金钢丝纱窗 1200mm*1200mm-2 件、1200mm*1500mm-1 件	m^2	4.68
	吊顶灯	吊顶嵌入式	盏	5
	应急灯	壁挂双头 LED 应急照明灯，5W（2×3W 灯珠，总功率 5W）	盏	2
	警铃	进入二层的梯转角平台处设置 ≥ 1 部警铃；	套	1
	楼梯	楼梯设计： ≥ 2 跑，要求可经楼梯转角平台进入其中一个夹层设备间；楼梯单侧设置扶手；配备照明系统，进入二层的梯转角平台处设置 ≥ 1 部警铃；顶部设置通往屋顶的检修口（ $\geq 700*800\text{mm}$ ），安装可隐藏式伸缩登高梯 1 部	套	1

	基本水电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装 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暗装线路线槽不低于 40m 开关 3 个 五孔插座 6 个，电流 $\geq 10A$ 照明系统（功率： $\geq 36w$ ）	m ²	54
十一、夹层设备间 111.6m ²	钢框架结构	外尺寸：14100*3000*2400mm-1 套，6000*3000*2400mm-3 套，3000*5100*2400mm-1 套 #材质质量不低于 Q235B 主框，集装箱专用型材钢	m ²	111.6
	装饰墙板	材料及工艺要求：1.6mm 集装箱瓦楞板+50mm 双面 0.6mm 真金净化板+与室外瓦楞板接触内喷不低于 50mm 聚氨酯发泡	m ²	125.28
	地面	板材要求：专用胶+地胶 地面面层选用 PVC 专业地胶，配套同品牌专用环保粘结胶满刮施工，地胶整体通铺整平；铺设完成后板面平整无起伏，粘贴牢固无空鼓、脱胶、气泡现象，拼接缝隙紧实平整，整体观感均匀顺滑。	m ²	96.3
	外部饰面处理	工艺：喷砂除锈达 SA2.5 级后，喷涂三遍油漆：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 漆膜厚度： $\geq 110 \mu m$	m ²	125.28
	热水器	预留 ≥ 1 台热水器接水口 电热水器容量 $\geq 300L$	个	1

		满足≥20 人洗浴 24 小时供应热水		
	窗户	60系列断桥铝钢化中空玻璃，开启方式为内开内倒式，带防护金钢丝纱窗；保证通风采光；2500*1600mm-2件、1800*1200mm-3件、1200*1200mm-1件、2500*1200mm-3件	m²	24.92
	窗帘	遮光帘（pvc软门帘）+轨道	m²	24.92
	LED 照明灯	LED照明灯,LED 光源，AC220V 供电	盏	11
	应急灯	壁挂双头 LED 应急照明灯，5W（2×3W 灯珠，总功率 5W）	盏	1
	基本电路系统	配电箱 12 回路暗转 配置漏电保护开关 2 个 暗装线路槽不低于 40mm 开关 3 个 五孔插座 6 个，电流≥10A 照明系统功率:≥36w（与楼梯模块共用配电箱）	m²	96.3
十二、顶棚及	钢框架结构	顶棚外形轮廓尺寸≥19.2米×16.2米×1.4米(长×宽×高) 结构类型:钢结构+彩钢瓦吊顶，吊顶板二边下部向内侧覆盖4米	m²	311.04

其他模块	外观标识	1、房顶正面安装：“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标志，字体红色。 2、中间需要安装消防救援徽标 1 套。 3、一层与二层之间采用铝塑板+3M 贴膜造型,高度 50cm,正面安装“中国消防救援”、“CHINAFIREANDRESCUE”亚克力发光字,内置 LED 贴片灯,中间放置消防救援徽标造型，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1483-2017（小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	套	1
	LED 显示屏	LED 门楣电子显示屏，P4.75 单色红光，壁挂门楣安装，支持文字滚动播报，含控制主机、安装支架、编辑软件全套配件。	套	1
	外挂音响	室外壁挂防水音柱音响，30W 100V 定压，IP65 防水防尘，外挂门侧安装，适配执勤广播语音播放。	套	1
	屋面雨水排水系统	配置：天沟 1 套；落水管 4 套。	套	1

- 1) 上述各功能模块的面积不得低于参数要求的面积，结构可在保证各功能模块使用及面积前提下，分布设计。
- 2) 上述材料和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设备。
- 3) 本项目执行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若本采购内容中涉及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本采购内容中涉及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则投标人不得按照评审因素中的评审项进行评审。

注：投标人所投的上述产品须提供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进入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及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备投用条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

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 保险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货物交付给采购人之前，货物相关风险全部由采购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的模块化小型消防站应满足消防实际使用需求，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交付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消防站建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投标人必须随货将产品报告使用说明等资料交于采购人；

1.2.2 产品外观完好无损，功能运行顺畅；

1.2.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投标人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b、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本实施方案、货物质量及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等。

4.1 实施方案，包含本项目的项目承接、实施、交货、安装等。

4.2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及交通工具安排，包含采购、配送、安装时所涉及的交通工具及保护设备等。

- 4.3 质量保障措施，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采购货物的来源等；
- 4.4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5. 投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中科院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模块化小型站采购）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科院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模块化小型站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816-XM001/TXJ-010-20260175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货款，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进场安装，全部货物到场后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待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50%的货款，同时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3. 合同履行

(1) 履行期限: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送货、安装。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交付货物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履约内容

(5) 履约验收标准: 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付货物且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关资质和技能的人员负责本合同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安全文明安装，并自行负责安装人员的安全，如因操作不当或者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进行调整。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安装现场及在安装现场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3. 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指定现场	以甲方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项目不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如果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关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选择是否办理，因货物运输过程发生意外或其他事故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应当在任何时候保证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在产品出现故障并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电话指导无法解决或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如产品需要更换，乙方最晚应在 3 日内予以更换。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货款，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进场安装，全部货物到场后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待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 的货款，同时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如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采购人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货物需要重作或更换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货物重作、更换，如因货物特殊需要更长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未能在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货物修理、重作或更换的，视为乙方未能完成交货义务，甲方按照乙方逾期交货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乙方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未交货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款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2）违约方在承担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守约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守约方未能及时追究违约方的任何一项违

		约责任并不表明守约方放弃追究违约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因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有限。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等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 (2) </u>种方式解决： （1）向<u> / </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 / </u>； （2）向<u> 北京市海淀区 </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须调整局部参数时，甲方有权对局部技术参数进行调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应，回应内容应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三、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 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存在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成绩
				项目 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货物名称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可辨。
-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一、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二、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三、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